**申请成为教育局「商校合作计划」机构伙伴**

**注意事项**

**背景**

教育局于2005年开始推行「商校合作计划」（「计划」），与不同工商机构、政府部门和社区组织合作，为学生、教师及家长提供多元化、**不收费**的事业探索活动，以协助学生做好生涯规划，让他们作好投身职场的准备，迎接未来的挑战。「计划」为学生提供以下机会：

1. 了解不同行业及其运作；
2. 发掘自身职业性向；
3. 提升共通能力；及
4. 建立正确的价值观和工作态度

**申请成为「计划」机构伙伴**

如果机构热衷于协助学生做好生涯规划准备，而拟筹办的活动符合下列要求，欢迎填写第三至五页的教育局「商校合作计划」机构伙伴申请表格，及将已填妥的表格电邮至bspp@edb.gov.hk。成功申请加入「计划」的机构将获电邮通知。如果机构在递交申请后三个月内仍未收到通知，则可视为申请不被接纳。

筹办活动的要求：

1. 活动须与促进学生的事业探索及生涯规划相关；

2. 活动不收取费用；

3. 活动不涉及推广、销售机构的服务或产品；及

4. 活动符合香港法例，没有涉及危害国家安全的内容

**活动模式**

成功加入「计划」后，机构伙伴可透过「计划」为学生提供多元化的事业探索活动，包括工作体验计划、工作场地参观、职业讲座、工作坊、职业博览、比赛、学生大使计划及导师计划等。

**机构伙伴提供的服务及相关准备**

「计划」和机构伙伴之间的合作**以活动为本**，机构伙伴须提交活动计划书以供我们考虑，并负责以下事宜：

1. 决定活动的模式，如工作体验计划、工作场地参观、工作坊、比赛等；
2. 确立清晰的学习目标及设计活动的内容；
3. 决定活动的细节，如日期、时间、为期长短、场地、参加学生人数等；
4. 如筹办比赛，订明比赛形式、评审准则等比赛规则，确保公平及公正；
5. 安排一位同事为该活动的联络人，并向我们提供其联络资料（手提、办公室电话号码和电邮地址），以便我们或负责教师能够向其查询活动安排细节及作紧急联络之用；及
6. 委派同事接待学生并为他们开展活动。

**「计划」提供的协助**

若机构伙伴建议的活动得到「计划」的支持，教育局会提供以下支援：

1. 从教育的角度，在活动筹办过程中为机构伙伴提供专业的意见；
2. 透过不同途径向学校宣传及推广活动，如利用电邮及上传活动资料到「计划」网站；
3. 处理部分联络和以下后勤事务：

* 活动报名
* 回答学校的一般查询
* 通知学校申请结果

请注意：

1. 「计划」只支持经教育局审批的活动，并不代表教育局支持机构伙伴的业务、产品、服务及／或其他活动。
2. 如未经教育局批准，机构伙伴不得使用「计划」的标志。
3. 如发现加入「计划」的机构违反双方合作协议或引致公众的利益受损，教育局有权随时终止合作，并会把该机构于「计划」中移除。

如有任何查询，请致电3698 4336与叶先生、3698 4255与黎小姐或3698 3451与孙先生联络。有关「计划」更多资讯，请浏览「计划」网站：<https://careerguidance.edb.hkedcity.net/>

|  |
| --- |
| 1. 在填写下方申请表格前，请先阅览第一及二页的注意事项 2. 此表格的派发及处理将不收取任何费用 3. 提交表格并不代表申请成功 4. 成功申请者将获邀以jpg格式提交机构商标，以作推广/活动/上载「计划」网站之用 |

**教育局「商校合作计划」机构伙伴**

**申请表格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机构全名** | （中文） | |
| (English) | |
| **联络人** |  | |
| **职位** |  | |
| **联络电话** | （手提） | （办公室） |
| **电邮地址** |  | |
| **通讯地址** |  | |
| **网页连结** |  |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机构资料 （约100字）**  **（成功加入教育局「商校合作计划」（「计划」）后，此部分内容将上载至「计划」网站）** | | |
| 1. **机构简介（请提供中、英文版的简介）** | | |
| （中文） | (English) | |
| 1. **贵机构欲参加「计划」的原因** | | |
| （中文） | (English) | |
| **拟合作范畴（请于适当地方内标记☑号）** | | |
| 🞏 活动系列  🞏 比赛  🞏 日营  🞏 戏剧  🞏 展览  🞏 职场影子  🞏 内地活动 | 🞏 导师计划  🞏 讲座  🞏 工作体验  🞏 工作场地参观  🞏 工作坊  🞏 其他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
| **拟合作范畴的初步构思** | | |
|  | | |
| **行业分类（请于适当地方内标记☑号）** | | |
| 🞏 艺术及文化  🞏 银行及金融服务  🞏 美容  🞏 建筑及建造  🞏 化工及石油产品  🞏 设计、创新及科技  🞏 教育  🞏 安老服务  🞏 电器及机电  🞏 娱乐及康乐  🞏 环境服务  🞏 食品及饮品  🞏 政府部门  🞏 酒店  🞏 资讯科技  🞏 珠宝 | | 🞏 洗衣  🞏 物流及运输  🞏 制造科技 （模具、金属及塑胶）  🞏 医疗及健康  🞏 印刷及出版  🞏 专业服务  🞏 物业管理  🞏 零售  🞏 社会服务  🞏 测量  🞏 旅游、会议及展览服务  🞏 贸易  🞏 兽医/宠物美容  🞏 钟表  🞏 新兴行业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🞏 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
|  |
| --- |
| **填写表格后，请电邮至** [**bspp@edb.gov.hk**](mailto:bspp@edb.gov.hk)  **如有任何查询，请致电3698 4336与叶先生、3698 4255与黎小姐或3698 3451与孙先生联络。谢谢。** |

**个人资料收集声明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| 你在本表格内提供的个人资料，会供教育局用作处理申请成为教育局「商校合作计划」（「计划」）机构伙伴，以及「计划」相关活动用途。 |
|  |  |
| 2. | 你在本表格内提供的个人资料，纯属自愿。所提供的个人资料，将有助处理有关申请。倘若所提供的资料不充足，教育局可能无法办理或继续处理有关申请。 |
|  |  |
| 3. | 根据香港法例第486章《个人资料（私隐）条例》，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关于你的个人资料。如需查阅或更正本表格内所填报的个人资料，请以书面向行政主任（生涯规划教育）提出，并寄交九龙九龙塘沙福道19号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东座平台EP05室生涯规划教育组。 |